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转债代码：113604

转债简称：多伦转债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1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对 13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合计 2,41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418,000 股	2,418,000 股	2022 年 7 月 15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对 13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合计 2,41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022年5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7月3日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示期45天已满,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激励计划2021年会计年度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以上“净利润”是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881.58万元(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较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增长率为-286.82%,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拟对13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合计2,41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苏峰、张铁民等13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41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 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411515),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2,41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18,000	-2,418,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4,114,316	0	624,114,316
股份合计	626,532,316	-2,418,000	624,114,31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手续等。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